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灭菌器、清洗器设备性能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具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3、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报告造假及行政处罚记录。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灭菌器、清洗器设备性能检测；
- 2、服务内容：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台，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等性能检测；
- 3、服务类别：性能检测服务；
- 4、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价服务需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所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如我院提供的资料不合理或现场存在问题，及时向我院反馈专业意见 并建议我院及时进行整改；
- 3、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及现场处理等工作，并对服务过程中其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全负责；
- 4、在设备检测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交检测结果电子版和书面报告。

四、结算方式

- 1、本项目预算金额 4000 元；
- 2、结算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按合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

